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期間數據現呈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	<b>1,202,419</b>	1,106,423
銷售成本		<b><u>(1,047,945)</u></b>	<u>(962,181)</u>
毛利		<b>154,474</b>	144,242
其他收入	5	<b>4,887</b>	3,767
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b>(2,361)</b>	(9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549)</b>	(13,767)
行政開支		<b>(26,237)</b>	(21,024)
財務費用	7	<b><u>(10,101)</u></b>	<u>(10,248)</u>
除稅前溢利		<b>104,113</b>	102,044
稅項	8	<b><u>-</u></b>	<u>-</u>
年度溢利	9	<b><u>104,113</u></b>	<u>102,044</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35)</u>	<u>1,678</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335)</u>	<u>1,67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03,778</b></u>	<u>103,722</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03,612</b>	102,168
非控股權益	<u>501</u>	<u>(124)</u>
	<u><b>104,113</b></u>	<u>102,044</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03,277</b>	103,846
非控股權益	<u>501</u>	<u>(124)</u>
	<u><b>103,778</b></u>	<u>103,7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股份人民幣分）	10 <u><b>25.7</b></u>	<u>3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7,630	246,789
預付租賃款項		34,419	34,325
生物資產		21,424	8,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5,350	3,966
可供出售投資		<u>1,500</u>	<u>1,500</u>
		<b>440,323</b>	<b>294,837</b>
<b>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		14,762	9,786
存貨		13,214	3,165
預付租賃款項		773	735
應收賬款	13	134,490	136,7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	2,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6,894</u>	<u>280,838</u>
		<b>530,928</b>	<b>433,61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117,324	123,8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84	26,812
應付股東款項		1,894	1,969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5	43,000	53,000
遞延收益		<u>55</u>	<u>88</u>
		<b>186,957</b>	<b>205,68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3,971</b>	<b>227,93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84,294</b>	<b>522,767</b>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貸款		440	808
應付票據	16	57,695	55,764
遞延收益		<u>433</u>	<u>557</u>
		<b>58,568</b>	<b>57,129</b>
<b>資產淨值</b>		<b>725,726</b>	<b>465,638</b>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		3,168	-
儲備		<u>717,681</u>	<u>461,2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0,849	461,262
非控股權益		<u>4,877</u>	<u>4,376</u>
<b>權益總額</b>		<u><u>725,726</u></u>	<u><u>465,638</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審閱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267-275 號龍記大廈 9 樓 901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生豬養殖、屠宰以及肉品銷售業務。

### 3. 重組

根據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通過將本公司、Huisheng Food Holdings Limited（「Huisheng (BVI)」）及香港惠生肉類食品有限公司（「香港惠生」）之架構散列於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湖南惠生」）與湖南惠生股東之間而完成。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成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報告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處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通過資金投資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標準進行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性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作額外披露。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算之內。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徵費**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徵費*。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費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責之責任承擔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 (經法規認定)。該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應如何入帳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肉品	1,196,157	1,100,309
其他 (附註)	<u>6,262</u>	<u>6,114</u>
	<u><b>1,202,419</b></u>	<u><b>1,106,423</b></u>

附註：其他包括加工豬肉產品、食用豬及代宰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222	1,004
遞延收益攤銷	<u>86</u>	<u>83</u>
利息收入總額	<u><b>1,308</b></u>	<u><b>1,087</b></u>
政府補助金 (附註)	2,530	1,837
滙兌收益淨額	885	-
出售非流動生物資產收益淨額	163	843
雜項收入	<u>1</u>	<u>-</u>
	<u><b>4,887</b></u>	<u><b>3,767</b></u>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指與處理病豬而收取中國政府機關有關的獎勵補貼。中國各政府機關提供的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限制。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決定分配至分部的資源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由一個可報告分部組成，即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本集團的安排及建構亦以此為基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參照除稅前溢利和資產，其中並不包含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中，生物資產按成本列值，而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生物資產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與綜合財務報表兩者所載除稅前溢利和資產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報告中的除稅前分部溢利	106,474	102,970
加：		
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虧損（附註）	<u>(2,361)</u>	<u>(926)</u>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除稅前溢利	<u>104,113</u>	<u>102,044</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報告中的分部資產	728,087	466,564
加：		
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虧損（附註）	<u>(2,361)</u>	<u>(926)</u>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淨資產	<u>725,726</u>	<u>465,638</u>

附註：金額指報告期末生豬的公平值變動。

所呈報分部收益指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中國地區劃分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湖南省	1,016,125	954,370
廣東省	91,625	104,780
北京市	21,741	22,220
其他	<u>72,928</u>	<u>25,053</u>
	<u>1,202,419</u>	<u>1,106,423</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區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負債並無定期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此並無呈列各分部總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的地區集中風險主要位於湖南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 85%（二零一三年：86%）。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二零一三年：無）。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	4,569	5,285
— 政府貸款（附註）	61	59
— 應付票據	<u>5,471</u>	<u>4,904</u>
	<u><b>10,101</b></u>	<u><b>10,248</b></u>

附註：該金額指免息政府貸款之估計利息。

## 8.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u>-</u>	<u>-</u>

###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無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

###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湖南惠生經營初製加工農產品業務，於報告期間獲豁

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如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30	2,7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776</u>	<u>735</u>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基本溢利	<u>103,612</u>	<u>102,168</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2,484</u>	<u>300,000</u>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103,612,000 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102,168,000 元）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 402,484,000 股（二零一三年：300,000,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為 300,000,000 股，包括 10,419 股已發行及 299,989,581 股根據資本化而發行，並假設該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全年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 100,000,000 股及 2,484,000 股。

鑑於這兩年內無潛在攤薄已發行的普通股，故沒有每股攤薄盈利呈現。

##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1.5 仙（二零一三年：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i) 房屋、(ii) 廠房及機器、(iii) 家具、裝置及設備以及(iv) 在建工程所投入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925,000元、人民幣2,964,000元、人民幣2,170,000元及人民幣112,712,000元。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u>134,490</u>	<u>136,712</u>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

本集團提供銷售肉品的信貸期為 80 天之內。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 天內	127,398	123,099
31 天至 60 天	6,424	13,613
61 天至 80 天	317	-
81 天以上	<u>351</u>	<u>-</u>
總計	<u>134,490</u>	<u>136,712</u>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的政策是基於可收回的應收賬款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其中需要運用判斷和估計。應收款項計提適用於當有事件或環境變化而顯示該應收款項餘額有可能沒法收回。管理層持續嚴密審查應收賬款的餘額及對逾期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鑑於部份獨立客戶於過往記錄中並沒有違約情況，逾期的應收賬款並不會進行減值。該部份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81 天以上	<u>351</u>	<u>-</u>

本集團並沒有就該應收賬款收取任何抵押品。

#### 14. 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117,324</u>	<u>123,815</u>

本集團取得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60天內。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 天內	103,461	107,746
31 天至 60 天	<u>13,863</u>	<u>16,069</u>
	<u>117,324</u>	<u>123,815</u>

#### 15. 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u>43,000</u>	<u>53,000</u>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一致，利率範圍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借款之固定利率	<u>7.38 - 8.96</u>	<u>7.20-12.00</u>

#### 16.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湖南惠生（以發行人之一的身份）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集合票據。集合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由湖南惠生發行。

集合票據按年息5.9%計息，並須於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贖回。集合票據的本金總額人民幣260,000,000元由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湖南惠生並不就其他共同發行人的負債承擔或然負債之責任。

有關集合票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應付票據」一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764	-
發行應付票據	-	60,000
發行票據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5,871)
發行應付票據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55,764	54,129
按實際年利率 10.6%收取的利息 (附註 7)	5,471	4,904
應付利息	(3,540)	(3,269)
於年末	<u>57,695</u>	<u>55,76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包括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本集團的豬肉產品包括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副產品以及加工豬肉，包括臘肉和香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方式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以招股書指定範圍上限港幣2.05元定價並籌集資金合共約港幣246,000,000元。本次首次公開發售部分錄得超額認購高達2,187倍，為當時香港史上排名第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屠宰量上升約19.3%，而收入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96,000,000元。該強大的產量及收益增長主要是建基於本集團坐落於湖南省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年屠宰量及分割量分別達1,000,000頭及30,000噸之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逐步投入運作所致。藉通過增強生產技術和提升產能，本集團認為在不久的將來可達至按年屠宰一百萬頭生豬的目標。

此外，本集團的冷鮮肉及冷凍肉之收益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4.6%至人民幣約586,900,000元，主要受惠於新生產基地第二期工程的完成，提供了額外的豬肉加工設備以及冷藏設備等所致。本集團現正致力於擴大冷鮮肉及冷凍肉市場的浸透率，因董事認為冷鮮肉及冷凍肉之銷售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將進一步提升。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位於湖南省臨澧縣佔地約 36,000 平方米的新建養殖場正式投產，而在同年位於桃源縣新收購的養殖場亦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逐步地投入生產。此兩個養殖場新採購的母豬和生豬均已推出市場並於本回顧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了一份收購另一個位於湖南省常德市青林鄉佔地約 43,907 平方米且擁有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的新養殖場的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以原先擬用於發展丁家港鄉養殖場之全球發售所得款淨款以及部份由原先擬用於發展黃土店養殖場之所得款淨款中撥款支付。新購之養殖場目前備有已可用之機器、設備、設施、欄舍及其他房舍，並持有所需的政府證書及牌照，隨時能投入運作。此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垂直整合之營運策略一致及相信在短期內亦能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份完成是次交易。

##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新生產基地已全面投產，屠宰產能及技術得到改善，整體的銷售數量增加了約19.3%。隨著強大的生產及銷售數量，本集團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6,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202,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000,000元，升幅約為8.7%。鑑於本集團豬肉產品的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回落，收益的強勁增長被部份抵銷，此情況亦與市場走勢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3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500,000元，升幅約7.1%，與其收益的增幅相符。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微調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主要由於本集團副產品之整體銷售價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調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00,000元，升幅約29.7%，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豬肉產品在湖南省以外(主要為廣東省及北京市)之地區銷售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約22.5%至約人民幣186,300,000元。為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投入了更多資源於市場開拓及推廣，以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二零一三年的約1.2%輕微增加至約1.4%。整體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00,000元比較調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6,500,000元。

此外，新生產基地之投產及三個新置的養殖場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屠宰能力及收益，而營運規模之擴大亦使總體營運資金及員工開支的需求亦相對增加。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00,000元，升幅約24.8%。於本年內，本集團亦確認了約人民幣7,800,000元之上市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0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00,000元，降幅約1.4%，主要為年內償還了貸款所致。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100,000元，升幅約2.0%。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與財庫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6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800,000元）。本集團亦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4,0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16,000,000元，主要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44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4,800,000元）。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增長主要為投放於新生產基地及新置養殖場之資本性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43,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介乎7.38%至8.96%。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集合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9%，並須於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贖回。

本集團擬主要以其經營收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源足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庫政策，將大部份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當地流動貨幣保存，以盡量減低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匯兌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25,900,000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債項總額包括借款、應付票據、政府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約14.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在回顧年度內有關貨幣的匯率相對平穩，故董事相信有關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不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另類方法應付有關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桃源縣惠生肉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劉中全（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以收購一個位於湖南省常德市青林鄉的生豬養殖場的所有資產及其截至二零三二年九月止為期二十年的土地使用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份完成。

##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及招股章程所述外，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其後事項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三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86名員工及工人，駐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而其薪酬配套將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以及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獲選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發行2,484,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上市日期起計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其他儲備組成。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在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於全球發售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2,9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30,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發出了一份有關收購一個生豬養殖場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之公告。根據該公告本集團將調撥約人民幣50,200,000元為新生產基地購買冷藏設備；約人民幣38,900,000元為桃源養殖場建設繁殖、飼養及環保設施及；約人民幣28,000,000元作收購一個位於湖南省常德市青林鄉的生豬養殖場。全球發售所得款餘款將用作興建或購買位於湖南省常德市的生豬養殖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了約人民幣50,300,000元以為新生產基地購買冷藏設備。本集團亦已運用了約人民幣22,500,000元用作於桃源養殖場建設繁殖、飼養及環保設施，以及運用了約人民幣5,000,000元用作收購一個位於湖南省常德市青林鄉的生豬養殖場。全球發售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將會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所載之建議用途。

## 買賣及贖回股份

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利益衝突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聘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展望及日後前景

儘管目前豬肉產品市場正面臨著銷售價格維持在較低的水平，本集團認為現時已達市場整合的臨界點，是一個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市場滲透率的契機，可透過簡化及垂直整合其整體業務運作，同時進一步實施育肥及養殖模式以及擴大生豬屠宰能力，以確保優質豬肉產品的穩定供應，並盡量減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認為以上發展將加強其市場聲譽，提高在湖南省以及其他中國境內地區的市場開發力度，由此，使本集團成為一個全國性的豬肉供應商。

因洞察冷鮮和冷凍豬肉產品市場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致力爭取並已獲得中國政府發出的出口許可證，並正在準備出口至不同地區和國家包括香港。為配合業務拓展，本集團新生產基地已配備了每年產量30,000噸豬肉的豬肉分割設備及冷凍儲存設施。如上所述，本集團的冷鮮及冷凍肉產品的營業額於二零一四年迅速增長約24.6%。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認為出口銷售將會進一步提升冷鮮及冷凍肉產品的銷售增長。

除了現有的豬肉產品，本集團與長沙理工大學合作開發新的豬骨類產品線，包括營養飲料和骨頭湯。這些新產品的研發目前在試行階段，而本集團認為在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證書後，該產品將在短期內逐漸生產和供應市場。

秉承本集團創立宗旨“放心肉品，惠民濟生”，本集團實施了多項長遠策略以確保其豬肉產品的質量，而第一聚焦點是產品來源的保證。為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開始經營自己的養殖場。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已在臨澧縣構建了一個養殖場，以及在桃源縣指防口和青林鄉分別收購了一家新的養殖場，目前，在湖南省沅溪河鄉附近的桃源縣酒舖崗正在建設另一個新的養殖場。所有這些新的養殖場在投產的同時均會配備改進了的生產技術和養殖技能。本集團認為透過改善養殖場的生豬生活環境，餵飼高營養價值的飼料，以改善其生豬的整體健康狀況，從而最終提高其豬肉產品的質量。

本集團認為藉著堅持創立宗旨，不謹提供了我們產品的差異性，亦能成為中國品質保證食品的先驅。本集團有信心及有能力成為香港市場初級加工農產品板塊當中增長最快的上市企業之一，為本集團及所有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中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內所列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均已遵守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質素。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及廖秀健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其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亦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合適時間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點三十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點三十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碧燕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于濟世先生、丁敬喜先生及周詩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志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及廖秀健先生。